证券代码: 002420 证券简称: \*ST 毅昌 公告编号: 2019-051

#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一、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9月18日下午2:30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8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年9月18日上午 9:30—11:30,下午 1:00—3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年9月17日下午3:00至2019年9月18日下午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 路29号毅昌创意产业园中央会议室
  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

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熊海涛女士
- 6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19 年 9 月 3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: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27 名,代表股份数 143,318,06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74%,其中:
-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8 人,代表股份数 140,773,36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11%。
- 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,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 人,代表股份 2,544,7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3%。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、马伊娜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

#### 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为 143,317,460 股, 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6%; 反对票为 600 股, 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, 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等闲置资产的议 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为 143,317,460 股, 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6%; 反对票为 600 股, 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, 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 (1)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(2)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)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为 16,278,21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6%; 反对票为 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%; 弃权 0 股;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、马伊娜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

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:

- 1、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

